

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南山矿业有限公司凹山选矿厂尾矿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0日，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南山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南山矿业有限公司凹山选矿厂尾矿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本公司组织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南山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及行业专家共11人组成。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总体情况的说明，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监测报告及监测材料，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使用情况及工程已采取污染控制措施，经认真讨论并结合会议发言，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南山矿业有限公司凹山选厂厂区内。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年产粗粒尾矿（+0.12mm）80万t/a。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捞砂厂房、储砂厂房、尾砂输送管线（依托现有）以及配套的公辅、环保工程等组成。

1.2 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8月14取得了马鞍山雨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9-340504-42-03-012636），2019年10月22日项目取得了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马环审〔2019〕219号）。

1.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871.62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9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01%。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凹山选矿厂尾矿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2.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变化情况主要有：①为充分利用南山矿现有环保设施，实际车辆冲洗点利用凹山选厂粗粒尾砂干抛厂房附近的车辆轮胎冲洗平台（靠近南山大道）；②为减少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新增加了捞砂厂房墙壁采用隔声棉隔声；③为减少项目尾砂泄漏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在厂区西北角新建了尾砂泄漏事故应急池 1 座。

本项目位于凹山选厂内，车辆冲洗平台由原环评的新建改为依托凹山选厂现有，减少了重复投资，也不会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项目新增加捞砂厂房墙壁采用隔声棉隔声，减少了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有利于环境保护；在厂区西北角新建尾砂泄漏事故应急池 1 座减少了尾砂输送管线泄漏及生产事故状态下尾砂溢流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利于环境保护；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项目验收管理。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大气

根据现场调查，营运期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企业主要采取了以下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对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设置了车辆冲洗平台（利用凹山选厂粗粒尾砂干抛厂房附近的车辆轮胎冲洗平台（靠近南山大道）），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运输车辆均采用有封闭盖子的车辆，确保密闭运输。

3.2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旋流器分级废水、捞砂厂房溢流水、粗粒尾砂堆存溢流水、渣浆泵水封水、车辆冲洗废水、车间地坪冲洗废水等。

①旋流器分级废水

旋流分级废水随细粒尾砂经通过管道输送至凹山尾矿坑，经凹山尾矿坑沉淀后，通过回水管线回用于凹山选厂生产。

②捞砂厂房溢流水

捞砂厂房粗粒尾砂回收过程及皮带输送过程皮带头产生的少量溢水经导流地沟汇入污水收集坑内，泵抽入捞砂厂房内给矿泵池，回用于生产。

③粗粒尾砂堆存溢流水

储砂厂房四周设置导流地沟及拐角设置 1 个 2m³ 污水收集坑，废水经泵抽入捞砂厂房内给矿泵池，回用于生产。

④渣浆泵水封水

渣浆泵水封用水经凹山尾矿坑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⑤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旋流器、脱水筛、渣浆、胶带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一般为 70~85dB(A)。项目主要通过采取合理布局、捞砂厂房靠近厂界一侧不设置窗户、厂房墙壁采用隔声棉隔声、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弹簧垫减振等治理措施。

3.4 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固废为旋流分级产生的细粒尾砂以及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其中旋流分级产生的细粒尾砂通过溜槽自流到细粒尾矿泵池后，通过渣浆泵利用现有尾矿输送管道，输送到凹山尾矿坑堆存；项目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其中废润滑油桶定期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马鞍山关东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危废暂存依托南山矿现有危废暂存库，现有危废暂存库位于南山矿凹山选厂原碎矿车间，占地面积 150m²。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2.1 卫生防护距离

无。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外排和废水外排，无有组织废气排口和废水排口。

项目固废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并设置了明显标识，符合要求。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报表，验收检测期间（2020年5月8日~10日）粗粒尾砂生产负荷分别为98.18%、96.90%、97.5%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同时各项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4.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根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上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在 0.103 mg/m^3 ~ 0.127 mg/m^3 之间，下风向浓度在 0.145 mg/m^3 ~ 0.213 mg/m^3 之间，均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 mg/m^3 ），达标率为100%。

（2）根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57.1~58.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6.6~48.0dB(A)之间，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65dB(A)、55 dB(A)）。

（3）根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居民点昼间声环境质量在54.0~54.9 dB(A)之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在43.4~44.8 dB(A)之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的运行未对周边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

4.4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企业设置了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5.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强化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噪声界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 定期对项目各类导流地沟、废水收集池等进行清理。

(3) 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生产现场环境管理，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台帐以及环保标识标志。

6.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工况达到了75%以上。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验收合格。

附：1.验收组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南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